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87 号

**申请人：**翁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 31011217233798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过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9 月 24 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21 日 16 时 26 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元江路进中春路西约 45 米处因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其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三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

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首次违法，应口头教育，对罚款不服。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正在驾驶电动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申请人认为首次违法应口头警告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9月21日作出的310112172337987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